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文件

关于组织开展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 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参建单位：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22〕263 号）要求，即日起组织开展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 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及以前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城市轨道交通等建设工程项目（申报项目工程规模见附件 1），竣工验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备案机关的确认时间为准。

二、申报程序

企业自愿申报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文件要求将工程项目申报表及资料报我站。

三、申报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

四、申报地址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综合科（南京市广州路 183-2 号 219 室）

联系人：余进 联系电话：83278223

附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22〕263 号）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 年 1 月 11 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质安〔2022〕263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组织开展2022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 扬子杯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无锡、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南京市绿化园林局，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常州、徐州市城市管理局，省有关部门（单位）：

为提高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充分发挥优质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评选办法》（苏建规字〔2015〕2号）规定，即日起组织开展2022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21年11月30日及以前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房屋建筑、

市政、园林、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建设工程项目以及装饰、安装、钢结构等专业工程项目。

根据城乡建设发展新形势需要，进一步助推我省建筑业改革，助推城市更新行动，特设装配式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智能建造、城市更新五个专项。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和智能建造专项针对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专项针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要求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及以前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鉴于城市更新专项主要针对建成区渐进式、微更新的改造类项目，不同于传统的新建工程评价体系，因此城市更新专项申报办法将另行制定。

按规定应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含相关专业工程）的竣工验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备案机关的确认时间为准。

申报项目工程规模要求见附件 1。

二、申报程序

（一）企业自愿申报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工程项目申报表及资料（见附件 2）报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承担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应当按照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要求进驻同级政务服务大厅。

（二）各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相关部门（单位）对工程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按照申报数（见附件 3）择优推荐申报项目，签署意见后将工程项目申报资料报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处。其中，安装（不含电力安装）、钢结构两类专业工程不再细分各设区市申报数，每设区市分别按照不超过 8 项、3 项推荐。

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装配式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智能建造等四个专项，由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并择优推荐，签署意见后报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三）根据省委、省政府政务服务“一张网”工作要求，本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工作通过“江苏省优质工程、省级工法及新技术应用示范管理系统”（网址：<http://58.213.147.241:7080/w/com/home>）进行。由企业在线填报工程项目申报表，扫描申报资料原件并上传至系统，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托“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进行核查。其中，智能建造专项今年暂不通过系统申报。

三、注意事项

（一）各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评选办法》（苏建规字〔2015〕2号）规定的申报条件和本通知申报要求，优先推荐绿色建筑以及实施绿色施工、建筑产业现代化、有重要技术创新、积极采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江苏省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的项目。对已获得扬子杯、本次推荐扬子杯的建设工程项目和专项项目，不再推荐其所属专业工程项目。

（二）各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成立初审推荐工作委员会，不少于 7 人，其中工程质量专家不少于 3 人。应当制定初审推荐工作规则，主动接受派驻纪检部门的监督。上报推荐项目的同时，

报送初审推荐工作委员会会议记录或联签意见书等材料。各地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项目申请后，应当在局（委）官网立即公开申报项目基本信息清单和反映项目主要特征的图片（不少于3张），接受社会监督。

我厅汇总推荐项目后，即在厅官网公开项目基本信息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三）申报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项目的工程设计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对申报房屋建筑、市政、园林类的建设工程项目，其工程设计应获得省、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国家、省级协会优秀勘察设计奖。装配式建筑工程应获得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及以上奖项，或列入市级及以上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工程项目。各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应优先推荐获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及以上奖励的工程项目。

（四）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推荐上报的工程项目资料进行复核。其中对安装和钢结构两类专业工程，在资料复核阶段增加专家初选；通过该阶段评选后，安装（含电力安装）专业工程不超过65项进入现场查验（其中55项正选、10项备选）；钢结构专业工程不超过24项进入现场查验（其中20项正选、4项备选）；申报单位应当制作5分钟左右的录像片，介绍项目有关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

（五）2022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现场查验实行抽查制度。进入现场查验阶段，有细分设区市申报数的工程类别，

分市、分类别、按比例确定现场查验项目，其中各市、各类别工程项目在 7 个及以下的、全查，8-15 个的、抽查 50%，16 个及以上的、抽查 30%；未细分各设区市申报数的工程类别（包括城市轨道交通、交通、电力、水利、通信、安装、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智能建造）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查验。经资料复核和现场查验判定为不合格的推荐项目，从各地推荐的备选项目中按顺序依次递补备查。对备选项目判定为不合格，且未达本地区申报数的，不予补报。通过资料复核和现场查验的五类专项工程项目，按照资料复核和现场查验的综合排名高低推荐。

本年度各工程类别现场查验标准将在厅官网公开。

（六）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各设区市申报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对于在资料复核、现场查验中抽查发现不合格项目（含推荐项目和备选项目）的地区，将分类别按比例相应扣减该地区下一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数。

（七）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所有推荐申报项目和备选项目资料一次性申报完成。各专业申报工作联系人见附件 5。

（八）各地各部门应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和质量第一、优中选优的原则，切实做好“扬子杯”评选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企业自愿申报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企业任何费用。

“扬子杯”评选工作监督投诉电话：025-51868896。

- 附件：1. 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规模标准
2. 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表及申报资料要求
3. 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数
- 4-1. 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项目汇总表（通用）
- 4-2. 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项目汇总表（仅适用于工程总承包）
- 4-3. 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项目汇总表（仅适用于全过程工程咨询）
- 4-4. 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项目汇总表（仅适用于智能建造）
5. 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联系人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申报规模标准

一、房屋建筑、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工程

1、公共建筑工程：除砖混结构以外的建筑面积 $\geq 10000\text{ m}^2$ 或 ≥ 10 层的单体工程，总建筑面积 $\geq 50000\text{ m}^2$ 的群体建筑。

2、住宅工程：除砖混结构以外的建筑面积 $\geq 10000\text{ m}^2$ 的单体住宅工程，总建筑面积 $\geq 50000\text{ m}^2$ 的住宅小区或组团。入住率在40%及以上。

3、工业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geq 10000\text{ m}^2$ 或单跨 ≥ 24 米的单体工程，或单位工程造价 ≥ 8000 万元的建设项目。

4、交通工程：单独立项的高速公路（含改扩建）；单独立项的一级公路且 $\geq 15\text{km}$ （含改扩建）；长度 $\geq 500\text{m}$ 的公路隧道；单孔跨径 $\geq 100\text{m}$ 或多孔跨径总长 $\geq 500\text{m}$ 的，单孔跨径 $\geq 70\text{m}$ 或多孔跨径总长 $\geq 300\text{m}$ 、有技术（结构）创新、且总造价 ≥ 4000 万元的桥梁；设有首末站的地方铁路工程；长度 $\geq 3000\text{m}$ 的机场跑道；内河 $\geq 3000\text{t}$ 、沿江 $\geq 10000\text{t}$ 、沿海 $\geq 20000\text{t}$ 的码头；内河四级以上连续长度 $\geq 10\text{km}$ 、沿海 $\geq 20000\text{t}$ 的航道；四级航道以上的船闸；单位工程造价内河 ≥ 5000 万元、沿江（海） ≥ 10000 万元的其它水运工程。

5、电力工程：为总承包，单机容量 $\geq 100\text{MW}$ 或超超临界的发电工程； $\geq 220\text{kV}$ 的送变电工程（双回 $\geq 30\text{km}$ 或单回 $\geq 40\text{km}$ 的输电线路）；单位工程造价 ≥ 1 亿元的风力发电、热电联产等发电工程；工程造价 ≥ 5000 万元的新能源或再生能源发电工程（包含太阳能发电、城市垃圾焚烧、生物质发电等）。

6、水利工程：单位工程造价 ≥ 5000 万元的单独立项的水利建设工程。

7、通信工程：各基站为永久性建筑且单位工程造价 ≥ 5000 万元的单独立项的通讯建设项目。

参建单位工作量 $\geq$ 单位工程造价的 10%或 ≥ 2000 万元的，均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

二、市政工程

1、城市道路、广场、地下管线、管廊：单位工程造价 ≥ 2000 万元，县级市 ≥ 1500 万元。

2、高架桥工程：连续长度 $\geq 1500\text{m}$ 或单位工程造价 ≥ 2 亿元。

3、互通立交桥工程：单位工程造价 ≥ 1 亿元。

4、桥梁工程：单跨跨度 $\geq 40\text{m}$ 。

5、隧道工程：断面 $\geq 20 \text{ m}^2$ 。

6、给水厂及污水处理厂工程：日处理能力 ≥ 5 万吨。

7、垃圾填埋处理工程：单位工程造价 ≥ 3000 万元。

8、泵站工程：单位工程造价 ≥ 2000 万元。

9、城市照明工程（含夜景亮化）：单位工程造价 ≥ 800 万元。

10、环境治理（含海绵城市）工程：工程造价 ≥ 5000 万元。

11、其它具有创新示范和指导作用的市政精品工程。

参建单位工作量 $\geq$ 单位工程造价的 10%或 ≥ 2000 万元的，均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

三、园林工程

1、工程面积为 3000 m^2 以上的园林古建工程。

2、工程面积为 30000 m^2 以上，工程造价 1200 万元以上的园林综合工程。

3、绿化面积 10000 m^2 以上的附属绿化工程。

4、其它具有创新示范指导作用的园林绿化精品工程。

四、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工程规模在一车站一区间以上的项目。

2、工程造价 ≥ 2 亿元的换乘车站或区间。

3、工程造价 ≥ 2 亿元的车辆段或停车场。

4、建筑面积 ≥ 1 万 m^2 的控制中心。

工程装饰装修、机电安装等单位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

五、装饰专业工程

1、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造价 ≥ 1000 万元（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的公共建筑整体装修工程。古建筑、保护性文物建筑，建筑面积 $\geq 1000\text{ m}^2$ ，且应当为整体装修工程。

2、建筑幕墙工程：工程造价 ≥ 1000 万元的玻璃、石材、金属幕墙工程。

3、建筑装饰智能化系统工程：工程造价 ≥ 500 万元。包括建筑装饰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接入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及计算机网络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卫星通信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和影剧场灯光音效设施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时钟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急响应系统；防雷与接地等。

六、安装专业工程

1、公共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量 ≥ 10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中的安装工程。

2、住宅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geq 30000\text{ m}^2$ 的住宅工程或建筑面积 $\geq 50000\text{ m}^2$ 的住宅小区中工程造价 ≥ 1000 万元的安装工程。住宅及住宅小区安装工程应包括给排水、配电房、建筑电气或电梯等全部配套安装工程，且功能基本齐全。

3、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建筑面积 $\geq 100000\text{ m}^2$ 的住宅工程；建筑面积 $\geq 38000\text{ m}^2$ 的公共建筑工程；或单项施工合同造价 ≥ 800 万元的消防安装工程。消防系统工程应具备相对独立的整体性，同时具备不少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系统、大空间自动灭火跟踪系统等系统中的三个子系统以上（其中必须具备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

制系统)。

4、电子智能化安装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 1000 万元，同时具备不少于：（1）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2）设备监控系统工程；（3）安全防范系统工程；（4）通信系统工程；（5）灯光音响广播会议系统工程；（6）智能卡系统工程；（7）车库管理系统工程；（8）物业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工程；（9）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10）信息显示发布系统工程；（11）智能化系统机房工程；（12）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13）舞台设施系统工程等系统中的五个子系统（独立单个子系统或者每个子系统中单项工程不作为优质工程评比）。

5、环保工程：单池容积 400 立方米及以上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一等甲级及以上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6、电力安装工程：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线路长度 50 千米及以上）和 110 千伏及以上等级的变电站工程。

7、空调制冷安装工程：工程造价 ≥ 1000 万元，且具备完整使用功能的安装工程。

七、钢结构专业工程

1、单项钢结构工程的制作或安装用钢量 ≥ 1500 吨，或建筑面积 ≥ 1.2 万平方米。

2、大型空间钢结构工程，建筑面积 ≥ 5000 平方米。

3、网架、网壳等空间结构工程，单跨跨度 ≥ 50 米。

4、单体建筑面积 ≥ 3000 平方米的钢结构住宅或公共建筑。

5、规模较小，但科技含量高，有创新，有特色的其他钢结构工程。

八、装配式建筑工程

1、申报项目应为装配式民用建筑。项目具有一定规模，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的住宅建筑规模不低于 30000 平方米，公共建筑规模不低于 5000 平方米，装配式木结构建筑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2、申报项目应具备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式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的基本特征，采用的技术体系成熟可靠。混凝土结构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要求：居住建筑不低于 50%、公共建筑不低于 45%，钢结构、木结构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60%，且达到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其中住宅项目必须为成品住房，优先支持装配化装修住宅，且入住率在 40%及以上。

3、申报项目应按照《江苏省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标准》DB32/T 3753 开展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已在江苏省绿色建筑综合服务平台（<https://gbpm.jscst.cn>）自我声明，优先支持综合评定结果达到一星级以上的装配式建筑。

九、工程总承包

1、申报项目应为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申报规模标准如下：

(1) 公共建筑工程：除砖混结构以外的建筑面积 $\geq 10000\text{ m}^2$ 或 ≥ 10 层的单体工程，总建筑面积 $\geq 50000\text{ m}^2$ 的群体建筑。

(2) 住宅工程：除砖混结构以外的总建筑面积 $\geq 80000\text{ m}^2$ 的住宅小区或组团，入住率在40%及以上。

(3) 工业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geq 10000\text{ m}^2$ 或单跨 ≥ 24 米的单体工程，或单位工程总承包合同价 ≥ 1 亿元的建设项目。

市政工程的申报规模标准同“二、市政工程”。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参建单位工作量 $\geq$ 单位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的10%或 ≥ 2000 万元的，均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

2、申报项目应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优先支持江苏省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申报。

3、申报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合同采用国际通行的有风险责任的工程项目管理合同条件，合理约定具体风险分担内容。申报的项目管理技术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合同执行成效突出，在费用、进度控制上体现工程总承包的优势。

十、全过程工程咨询

1、申报项目应为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申报规模标准同“一、房屋建筑工程”“二、市政工程”。

2、申报项目应包含投资决策咨询(或项目策划)、招标代理、

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主要业务中的三项及以上业务。

3、申报项目应在提高投资效益和工程建设质量等方面体现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优势，在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促进多业务的融合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推动我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有一定借鉴作用。

4、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勘察、设计或监理服务时，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十一、智能建造

1、申报项目应为房屋建筑工程。申报规模标准如下：

（1）公共建筑工程：除砖混结构以外的建筑面积 $\geq 10000\text{ m}^2$ 或 ≥ 10 层的单体工程，总建筑面积 $\geq 50000\text{ m}^2$ 的群体建筑。

（2）住宅工程：除砖混结构以外的建筑面积 $\geq 10000\text{ m}^2$ 的单体住宅工程，总建筑面积 $\geq 50000\text{ m}^2$ 的住宅小区或组团，装配率满足基本要求，入住率在40%及以上。

（3）工业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geq 10000\text{ m}^2$ 或单跨 ≥ 24 米的单体工程，或单位工程造价 ≥ 8000 万元的建设项目。

参建单位工作量 $\geq$ 单位工程造价的10%或 ≥ 2000 万元的，均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

2、申报的项目智能建造技术应用应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施工管理水平突出，在用工、造价、进度控制等方面体现出智能建造优势。

附件 2

地区：_____

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表

申报奖项类别

- ☐房屋建筑 ☐市政 ☐园林 ☐城市轨道交通
☐交通 ☐水利 ☐电力 ☐通信
☐装饰 ☐安装 ☐钢结构
☐装配式建筑 ☐工程总承包 ☐全过程工程咨询
☐智能建造

申报工程名称(全称) _____

申报单位名称(全称)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申报单位联系人姓名 _____

申报单位联系电话 _____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在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创建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全面履行各项应尽义务，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对报送的《2022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表》以及评选资料的全部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们深知提供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此次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人及本企业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扬子杯评选办法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022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表
(通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或其它)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报工程造价	万元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备案	施工许可证编号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参建单位 (一)	施工参建单位 (二)	监理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主要 完成人员	参建主体	承担主要工作	姓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及主要完成人 (不超过 10 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完成人 (不超过 5 人)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关于工程质量和工程使用的评价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相关行业部门）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本申报表一式两份，从“江苏省优质工程、省级工法及新技术应用示范管理系统”生成，其中1份须与申报材料统一装订，并置于首页。
- 2、申报材料原件扫描后上传系统，并按要求提供原件或复印件与申报表一并装订，不得提供打印件。

2022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表

（仅适用于工程总承包）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或其它)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工程总承包合同价	万元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勘察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含联合体)			
施工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施工许可及竣工 验收备案	施工许可证编号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建设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含联合体)	施工参建单位 (一)	施工参建单位 (二) 监理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要 完成人员	参建主体	承担主要工作	姓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单位 (含联合体)及 施工参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完成人 (不超过 10 人, 其中设计不超过 3 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完成人 (不超过 5 人)	

工程总承包单位（含联合体）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关于工程质量和工程使用的评价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本申报表一式两份，从“江苏省优质工程、省级工法及新技术应用示范管理系统”生成，其中 1 份须与申报材料统一装订，并置于首页。
- 2、申报材料原件扫描后上传系统，并按要求提供原件或复印件与申报表一并装订，不得提供打印件。

2022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表

（仅适用于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或其它)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报工程造价	万元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全过程工程咨询 单位(含联合体)				
全过程工程咨询 参与单位				如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由一家单位或联合体完成的,则该栏不填
勘察单位				如勘察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范围内,则该栏不填
设计单位				如设计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范围内,则该栏不填
施工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如监理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范围内,则该栏不填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备案	施工许可证编号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建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含联合体) (盖章) 年 月 日	全过程工程咨询参与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要完成人员	参建主体	承担主要工作		姓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含联合体)	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0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参与单位 (如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由一家单位或联合体完成的,则该栏不填)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咨询服务人员 (不超过 5 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及主要完成人 (不超过 5 人)	
	监理单位 (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中包含监理业务,则该部分内容不填)	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完成人 (不超过 5 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含联合体）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关于工程质量和工程使用的评价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申报表一式两份，从“江苏省优质工程、省级工法及新技术应用示范管理系统”生成，其中1份须与申报材料统一装订，并置于首页。

2、申报材料原件扫描后上传系统，并按要求提供原件或复印件与申报表一并装订，不得提供打印件。

3、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单位在“项目主要完成人员”中的名额应不小于“10人/联合体中的单位数”。

4、“全过程工程咨询参与单位”是指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2022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表
(仅适用智能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报工程造价	万元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参建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服务单位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备案	施工许可证编号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建设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服务单位	监理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要完成人员	参建主体		承担主要工作		姓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参建单位（可含设计单位和技术服务单位）		项目经理及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完成人 (不超过5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关于工程质量和工程使用的评价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申报表一式两份，其中1份须与申报材料统一装订，并置于首页。
 2、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原件或复印件与申报表一并装订，不得提供打印件。
 3、“技术服务单位”是指为项目提供全过程BIM技术、智能建造咨询等服务的单位。

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申报资料要求

一、房屋建筑、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工程

- 1、《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表》（一式两份）。
- 2、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资料（3000 字以内）一份。
- 3、工程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 4、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有关申报的参建单位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 5、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复印件一份。
- 6、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复印件各一份。
- 7、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意见（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档案验收等）复印件各一份（实行联合验收且出具联合验收意见的，提供联合验收合格意见），建设单位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按规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一份。
- 8、监理工作总结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 9、竣工验收证明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各一份。
- 10、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复印件一份。

11、反映申报工程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材料选用、建筑节能、绿色施工、建筑智能化、技术措施和质量水平合理性、先进性的证明（原件）或证书复印件、采用部（省）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的证明一份。

12、反映工程概貌和主要部位照片 10 张。

13、省或市级优秀设计奖文件和奖状复印件各一份。

14、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出具无质量、安全事故的证明（原件）。

15、《业主满意度评价表》（含入住率）原件一份（住宅工程）。

二、市政工程

1、《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表》一式两份。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3、施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4、工程合同（参建单位提交总分包合同书）复印件一份。

5、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资料（3000 字以内）一式两份。

6、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一份。

7、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复印件一份。

8、监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一份。

9、省或市级优秀设计奖文件和奖状复印件各一份。

10、反映工程全貌、特点、科技含量及质量的视频（时间 5-10 分钟），拷入 U 盘。

11、反映工程全貌及关键部位质量情况的彩照 10 张。

12、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出具无质量、安全事故的证明（原件）。

三、园林工程

1、《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表》一式两份。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3、工程合同（参建单位提交总分包合同书）复印件一份。

4、工程概况、工程特色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材料（3000 字以内，附文字说明的工程照片）。

5、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一份。

6、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一份。

7、工程质量监督意见或设区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程质量意见。

8、省或市级优秀设计奖文件和奖状复印件各一份。

9、反映工程全貌及局部特色的光盘一张，内容含照片 10 张，以及照片对应的文字说明文档（照片均应为工程竣工后的实景照片，且要求 3M 以上彩色、JGP 格式）。

10、如果申报的是“其他具有创新示范指导作用的园林绿化精品工程”则需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

11、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出具无质量、安全事故的证明（原件）。

四、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表》(一式二份)。

2、施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3、项目合同书复印件一份(应能证明参评工程量和承包单位的合同关系)。

4、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资料(3000 字及 PPT)。

5、各子单位工程验收报告复印件。

6、设计单位工程设计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程质量评价报告复印件。

7、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总结复印件。

8、工程验收竣工备案表复印件一份。

9、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应用情况。

10、20 张以上反映施工过程、主要部位、工程竣工的彩色照片。

11、工后及运营期监测资料复印件一份。

12、电子 U 盘一份(须将上述 1-11 项资料内容全部录入)。

13、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出具无质量、安全事故的证明(原件)。

五、装饰专业工程

1、《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表》(一式二份)。

2、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书、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3、工程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一份。

4、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一份。

5、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和装饰所属房屋建筑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单独立项的装饰工程应有单独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审计部门出具的工程结算书等复印件各一份。

6、在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绿色施工、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果的书面资料和证明材料。

7、反映申报工程特征和效果的彩色照片 10 张以上并附文字说明，拷入 U 盘。

8、幕墙、建筑智能化工程的申报资料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当提供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业内资料：

（1）幕墙类。四性报告、结构胶相容性试验报告、锚固栓拉拔试验报告、有关节能合格的证明、隐蔽工程的性能检测记录、幕墙计算书。

（2）建筑智能化类。设计、系统方案论证，综合等级评估，系统检测，系统的设备性能、规格说明，不少于三个月的系统连续运行记录证明。

9、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出具无质量、安全事故的证明（原件）。

六、安装专业工程

1、《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表》（一式

两份)。

2、安装工程所属工程的施工许可证（电力安装工程提供有关部门的立项批文）复印件一份。

3、安装工程合同书复印件一份（应能证明参评工程量和承包单位的合同关系，若系分包单位则应有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书复印件，若系工程总承包单位申报还需提供反映安装工程量的工程决算证明）。

4、工程概况、工程特色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材料（3000字以内，附文字说明的工程照片）。

5、中标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 B 证复印件各一份。

6、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等相关方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一份。

7、安装工程所属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一份。

8、安装工程内容涉及消防工程的，需提供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材料复印件一份。

9、反映该工程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情况的书面资料和证明材料。

10、10 张以上反映施工过程、主要部位、工程竣工情况的彩色照片。

11、5 分钟录像片，形象展示工程概况以及工程的特点、亮点、技术难点、质量状况、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重点突出高

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以及工程实体质量。上述 1-11 项材料集中放在 U 盘内，随纸质申报资料一并提供。

12、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出具无质量、安全事故的证明（原件）。

七、钢结构专业工程

1、《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表》（一式两份）。

2、申报资料 1 份，资料内容要求如下：

- （1）申报资料封皮（封面）；
- （2）目录（注明页码）；
- （3）钢结构所属工程的施工许可证；
- （4）合同复印件一份；
- （5）申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 （6）钢结构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复印件；
- （7）钢结构所属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 （8）钢结构所属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

（9）钢结构工程建造总结 1 份，主要内容包括：工程介绍（包括立项、合法性介绍、工程概况与设计特点，工程重要特色部位等），主要施工过程介绍，工程质量控制措施与方案（含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与技术专项方案等），隐蔽部位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介绍，科技创新成果及信息化应用等介绍，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施工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措施介绍，

分项、分部工程或主体结构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取得的荣誉和奖励，相关方满意程度介绍等；

（10）钢结构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11）钢结构分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测报告；

（12）钢结构分部工程观感质量验收记录；

（13）工程彩色照片 5—8 张 5 寸或 6 寸的，照片可打印（须清晰）或粘贴，其中工程全貌的照片不少于 2 张，特色照片不少于 3 张，照片须附简要说明；

（14）若工程已获得 QC 活动成果奖，请附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15）若项目已完成科技成果鉴定，请附科技成果鉴定资料复印件；

（16）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定文件复印件；

（17）业主等相关方满意度评价复印件；

（18）工程图纸：提供首页，及平、立、剖各一张（图纸上应有设计单位并盖公章，承担设计的注册工程师签字并盖章，审图单位并盖章）；

（19）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出具无质量、安全事故的证明（原件）。

3、5 分钟录像片，形象展示工程概况以及工程的特点、亮点、技术难点、质量状况、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重点突出高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以及工程实体质量。录像片放在 U 盘内，随纸

质申报资料一并提供。

八、装配式建筑工程

1、《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表》（一式两份）。

2、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资料（3000 字以内）一份。

3、装配式建筑预制装配率计算书，项目达到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的证明文件，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自我声明书（终评）。

4、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5、工程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6、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有关申报的参建单位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7、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复印件一份。

8、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复印件各一份。

9、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意见（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档案验收等）复印件各一份（实行联合验收且出具联合验收意见的，提供联合验收合格意见），建设单位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按规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一份。

10、监理工作总结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11、竣工验收证明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各一份。

12、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复印件一份。

13、反映申报工程部品部件生产工艺、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材料选用、建筑节能、绿色施工、建筑智能化、技术措施和质量水平合理性、先进性的证明（原件）或证书复印件一份。

14、反映工程概貌和主要部位照片 10 张。

15、省或市级优秀设计奖文件和奖状复印件各一份，或者市级及以上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工程证明材料一份。

16、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出具无质量、安全事故的证明（原件）。

17、《业主满意度评价表》（含入住率）原件一份（住宅工程）。

九、工程总承包

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应提供“一、房屋建筑”和“二、市政工程”所要求的申报资料，其中申报表应按适用于工程总承包的格式提交，并应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和总承包工程质量情况的文字资料。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复印件一份。

3、项目设计、施工融合情况总结一份，主要包括：项目介绍，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专家签字），项目设计优化意见，项目费用、进度控制措施及效果分析（含造价经济指标分析、工程费用控制要点和结算情况等内容），项目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情况等。

十、全过程工程咨询

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应提供“一、房屋建筑”和“二、市政工程”所要求的申报资料，其中申报表应按适用于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格式提交。

2、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通知书、合同（应能证明包含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哪几项业务）复印件各一份。

3、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合同中的相应人员资格要求）注册证书复印件一份。

4、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及咨询管理纲要和管理考核制度复印件各一份。

5、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每个分项（如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等）的管理记录和考核记录复印件各一份。

6、全过程工程咨询中应用的主要技术或软件应用介绍。

7、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总结一份，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内容；

（2）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发包方式；

（3）本项目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目标；

（4）本项目组织架构，包括建设单位、承包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之间的组织关系，全过程工程咨询组织内部关系以及工作界面划分，并说明理由；

（5）集成不同工程咨询业务的方法和效果，可从组织模式、技术方法、工具等角度说明，也可从业务类型说明，如在项目策划、招标代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

目管理等业务中分别采用了哪些有助于不同业务集成的方法和工具；

(6) 取费方式，说明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取费方式；

(7) 本项目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重点、难点及亮点。

十一、智能建造

1、提供“一、房屋建筑”所要求的申报资料，其中申报表应按适用于智能建造的格式提交。

2、应提供反映智能建造相关技术应用的影音资料和系统中留痕数据电子版资料以及文字资料、专家认证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过程数据、二维或三维图纸（数字化设计模型文件及全专业施工图）、照片、图片、视频、截图等。

3、智能建造总结报告一份，主要包括：

(1) 智能建造总结整体报告；

(2) 应用（或自行研发）辅助设计系统（包括有学习能力的数字化、云计算、模型与数据驱动的辅助设计专家系统等）测试报告及实际应用说明（如有）；

(3) 基于软件自动生成的设计图纸审核报告（包括建筑审核、结构审核、机电审核）（如有），包括基于 **BIM** 的性能化分析报告（包括热环境分析、光照模拟分析、流体动力学分析、结构性能化分析、能耗分析、消防性能化分析等某一方面或多个方面）；

（4）应用（或自行研发）项目管理系统（平台）测试报告及实际应用说明；

（5）BIM 技术应用报告，包括规划、设计、施工、运维各阶段；

（6）智能设备（先进制造工装、智能工程设备、智慧工地装备等）应用报告；

（7）人工智能、施工机器人、3D 打印技术等应用报告（如有）；

（8）基于智能设计、智能设备、智能项管等成果的智能运维平台应用报告（如有）；

（9）使用软件情况分析（正版化、国产化）和网络安全证明。

附件 3

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数

工程类别	南京	无锡	徐州	常州	苏州	南通	连云港	淮安	盐城	扬州	镇江	泰州	宿迁	合计
房屋建筑工程	32 (3)	21 (2)	13 (2)	17 (2)	40 (3)	16 (2)	7 (1)	9 (1)	9 (1)	12 (2)	10 (2)	8 (1)	7 (1)	201 (23)
市政工程	5 (1)	3 (1)	3 (1)	3 (1)	10 (2)	4 (1)	2 (1)	2 (1)	3 (1)	4 (1)	2 (1)	3 (1)	2 (1)	46 (14)
园林工程	6 (2)	4 (2)	6 (2)	3 (1)	6 (2)	4 (2)	2 (1)	2 (1)	3 (1)	3 (1)	1 (1)	2 (1)	3 (1)	45 (18)
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15 (2)	7 (1)	4 (1)	7 (1)	21 (3)	6 (1)	1 (1)	3 (1)	1 (1)	6 (1)	2 (1)	2 (1)	0	75 (15)
安装专业工程	安装专业工程 (不含电力安装): 每市不超过 8 项; 电力安装专业工程: 5 项													
钢结构专业工程	每市不超过 3 项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0 (4)
装配式建筑工程														5
工程总承包	房建 3 项, 市政 2 项													5
全过程工程咨询	房建 4 项, 市政 1 项													5
智能建造														5
其他	交通 11 项, 电力 4 项, 水利 3 项, 通信 1 项													19

注: 1、表格中括号内的数字为推荐备选项目数, 不计入表彰数。

2、安装专业工程表彰数不超过 55 项, 钢结构专业工程表彰数不超过 20 项。

附件 4-1

2022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项目汇总表

申报单位：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申报类别：房建/市政/园林/装饰/安装/钢结构/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建筑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主要参建人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 注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如：备选项目

注： 交通、电力、水利、通信申报项目汇总参照此表。

附件 4-2

2022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项目汇总表
(仅适用于工程总承包)

申报单位：设区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总承包单位 (含联合体)	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主要参建人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建设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含联合体） 及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注：参建单位是指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且达到前述工程总承包专项申报规模标准中“参建单位”工作量的施工分包单位。

附件 4-3

2022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项目汇总表

(仅适用于全过程工程咨询)

申报单位：设区巿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工程名称	全过程工程 咨询单位 (含联合体)	全过程工程 咨询参与 单位	施工总承包 单位	监理 单位	主要参建人员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备 注
						建设 单位	全过程工程 咨询单位 (含联合体)	全过程工程 咨询参与 单位	施工总承包 单位	监理 单位			

注：1、“全过程工程咨询参与单位”是指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如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由一家单位或联合体完成的，则该栏不填。

2、“监理单位”栏及“主要参建人员”中的“监理单位”栏仅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不含监理业务、建设单位单独发包监理时填写。

附件 4-4

2022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项目汇总表
(仅适用智能建造工程)

申报单位：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参建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单位	主要参建人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 注
							建设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参建单位 (可含设计单位和技术服务单位)	监理单位			

注：1、施工参建单位是指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且达到前述工程总承包专项申报规模标准中“参建单位”工作量的施工分包单位。

2、“技术服务单位”是指为项目提供全过程 BIM 技术、智能建造咨询等服务的单位。

附件 5

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联系人

单 位	姓 名	联 系 电 话	邮 箱	备注
江苏省住建厅质安处	李 明 汪 涛 田振元	025-51868639 025-51868611 025-51868992	jsjstzac@163.com	综合
江苏省住建厅科技处	丁惠敏 胡 浩	025-51868661 025-51868529	1297312099@qq.com	装配式建筑专项
江苏省住建厅建管处	齐银涛	025-51868872	811019217@qq.com	工程总承包专项 智能建造专项
江苏省住建厅设计处	曹敏娜	025-51868712	635260114@qq.com	全过程工程咨询 专项

